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0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派任吳○擔任臺灣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未盡審查之責，土銀相關人員審核吳○資格

- 不實，致吳○不當支領元大集團高薪，並於股東會前關鍵時刻請辭，使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18
- 二、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2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2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1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42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3
-----------------------------------	----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44
二、101 年 1 月至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 表	44
三、101 年 1 月至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 表	49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2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

生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顯有法制作業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危害消費者健康；究主管機關對於食品製造日期、有效期限等標示之監督機制為何？管理與查核是否不周？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無疏漏？過期食品回收之監管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提供卷證資料說明暨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綜整其函復說明、約詢答覆及相關資料，茲將衛生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查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涉及本案逾期食品回收、銷毀工作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次：

（一）第 11 條第 8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者。」

（二）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三）第 29 條第 3 項：「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按行政院訂定之有關法制作業時程管制規定如下：

(一)7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台 73 規定第 4821 號函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伍、作業管制第 2 點：「草擬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對於應訂、應修之子法，即行一併規劃並提前作業以便法律完成程序後儘速付諸施行。」

(二)行政院 78 年 9 月 5 日台 78 勞第 23839 號函示：「各機關於修正母法時，即應著手有關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如母法修正公布後，半年內仍未能提出子法之修正草案者，主管機關應有所說明，請查照注意辦理。」

(三)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台規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

三、又查 100 年 8~12 月間，相繼發生力暉貿易股份公司（其負責人坦承從 94 年起，將過期的巧克力等 195 種原料竄改有效期限，販賣給國內上千家五星級飯店、餐廳、西點店，獲利逾三千多萬元）、荷亞商行（其負責人坦承 6 年前收購即期或過期食品，變造生產日期和使用期限後低價銷售，另乖乖公司亦涉嫌出售即期搭配過期水果盤軟糖給該商行）涉嫌將過期食品

竄改日期重製再販售等違法情事，均經其轄管之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凸顯「逾期食品」違規案件之層出不窮，且上開食品之非法竄改犯罪行為均已持續長達 6 年以上，被查獲之銷售地點遍及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桃園縣及高雄市等地，惟各該轄區衛生局卻無法適時稽查發現出來，足見其並未依法善盡「逾期食品」應切實予以沒入銷毀之責，予不肖廠商將待銷毀食品外流販售謀利之機會，形成管控措施之重大疏漏。

四、惟查衛生署雖於 89 年 1 月 14 日訂頒「食品回收指引」以作為廠商實施回收行動之準則，然而該指引僅規範到食品之回收階段，故轄管衛生局並無法要求違規廠商將其被查獲「逾期食品」於回收後切實予以銷毀，肇生上述乖乖公司涉嫌出售即期搭配過期水果盤軟糖給荷亞商行之憾事。而食藥局迨 100 年 8 月始著手將該指引修訂為「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管理辦法」，嗣經衛生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4012 號令發布施行，該項管理辦法係要求責任廠商在執行回收行動前，提具回收計畫（回收物為應銷毀者，應明訂其銷毀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核准後方可執行，如有污染環境之虞，亦須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並定期回報進度。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法制作業時程管制規定，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

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銷毀措施失所依循，衍生回收銷毀作業流程出現重大漏洞，並使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法制作業之明顯怠失，至屬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2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且對於該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不利事後債權回收；又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再者，該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營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高雄地區地質惡劣之愛河附近地帶建造「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顯有疏失，自難辭其咎：
 -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下稱高市經發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興建工程

」，於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 1 日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建築工程部分由允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建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 8,000 萬元，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惟允建公司於 86 年 1 月間因開挖地下室致損害民房，經受損戶於 86 年間向高雄市政府陳情並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93 年 7 月判決該局上訴駁回確定，連帶賠償受損戶 610 萬餘元（該賠償款由允建公司未領工程款及保固保證金扣回），另因尚有 10 戶未提起訴訟程序，該局為使營運能順利進行，於 90 年 3 月 6 日簽陳市長同意由受委託經營廠商負擔補償費用，其金額計 933,429 元，並列入委託經營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乙方（鉅瑩公司）應於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展覽中心於興建期間損害鄰房之費用，由受損害房屋所有權人具領之；且該局業於 92 年間自允建公司未領工程款以雜項收入繳庫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該工程之工地鄰近高雄市仁愛河邊之鹽埕區，該地區之地質據蔡錦松博士「都市深開挖工程之問題與對策」研究報告－高雄地區深開挖工程影響範圍考量標準指出，愛河口三角洲之鹽埕區，為高雄地區最惡劣之特殊地帶，地表面填層以下至 12 公尺內均為極軟弱之沉泥質黏土，且屬高含水量之沉泥質細沙，地下水位甚高，如於該地區進行

深開挖地下室等工程，勢必抽取地下水以降低施工區地下水位，而抽水所造成之影響範圍，可能會到達 10 倍開挖深度之範圍。另詢據該局表示，該中心興建之初，為瞭解該基地之土層分布情形及其工程特性，乃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基地之地質鑽探技術服務工作，於 83 年 4 月 11 日開始進行基地之現場地質鑽探、取樣等工作，並於現場完工後隨即進行室內試驗及基礎分析工作，經地質探鑽報告知現場主要為沉泥質黏土及粉土，亦確認為惡劣地質，並請規劃設計單位特別重視此問題云云。

(三)惟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4 月 7 日判決略以，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及音樂館新建工程之連續壁槽溝及地下室開挖工程及地下水位下降等皆為構成房屋傾斜、沈陷、損壞及龜裂之主要原因；且該工程開挖地下室三層使系爭房屋發生沈陷、傾斜甚至龜裂為必然之結果；又依鑑定報告結論第三點足認擋土系統設計圖與系爭房屋隔大勇路相鄰之連續壁外側並無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該連續壁施工中之滲漏可導致周邊地下室水位之下降，前建設局於高雄地區地質最惡劣之愛河附近地帶建造該等大型工程，施工前自應審慎評估該地區之地質是否適宜進行地下三層之深開挖工程，疏未注意，造成系爭建物沈陷、龜裂，已有過失；且前建設局交付共同被告允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進行地下室開挖時，並未與大

勇路相鄰之連續壁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允建公司務必在連續壁開挖至完成期間為安全觀測之追蹤報告，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導致鄰房損害，亦有過失。

(四)據上，高市經發局（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上開特殊地質區域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於鄰接民宅之開挖面連續壁外側，考量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及連續壁施工中之滲漏會導致周邊地下室水位下降之可能性，竟於該軟弱之沖積地層施作連續壁施工及連續壁槽溝之開挖，於連續壁開挖至完成期間重要階段，復未確實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及承商施作並記錄工地鄰近住戶安全觀測之追蹤報告，進行長期之鄰房變位追蹤觀測，以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造成周邊地盤之沈陷變位，且未於鄰房發生有害變形之前督促施作拖底或灌漿等必要之防護措施，造成鄰近建物沈陷、龜裂，損及民宅，其定作確有疏失，自難辭其咎。

二、對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高市經發局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鉅螢公司屢有逾期繳納，甚至久欠未繳金額

鉅額累增，復不利事後債權回收，核屬不當：

(一)依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87年7月10日第五次修正本），該計畫緣於該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都市，長期欠缺提供工商業辦理工商展示場館；期以透過辦理工商展覽活動帶動鹽埕區經濟再繁榮；該中心座落之土地為公有，市府可節省龐大購地經費，減輕市府負擔，並可縮短作業時程；自81年1月18日高雄市四維三路辦公大樓正式啟用後，中正四路舊合署辦公大樓已形同閒置，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未來該中心係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均不以營利為目的。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完成後，高市經發局於89年10月9日暨90年1月8日辦理2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均無廠商投標，經評選委員會討論結果，流標原因應為投資成本過高，導致廠商無意願前來投標；嗣於90年5月18日調降承商資本額條件及營運權利金，修改原招標內容後，再進行招標，因投標廠商僅2家，未達3家合格廠商致再流標；復於90年6月13日再辦理招標，並縮短等標期至1/2，及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後，方由鉅螢公司取得委託經營權，合先敘明。

各次投標須知承商條件及營運權利金調降情形彙整表

招標日期	資本額	營運權利金	參加投標廠商家數
89.10.09	1 億元	150 萬元	無
90.01.08	5,000 萬元	前 3 年按月繳納營運權利金 50 萬元，並自第 4 年起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無
90.05.18	3,000 萬元	前 2 年 50 萬元，第 3 年起 100 萬元	2 家
90.06.13	3,000 萬元	前 2 年 50 萬元，第 3 年起 100 萬元	1 家

(二)依該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乙方（鉅螢公司）應自開始營運次月起按月給付營運權利金；同條項第 5 款規定，乙方應自營運日起滿 3 年之次年起，每年捐贈年度營業收入 5.15%，作為甲方（經發局）市政建設經費，捐贈款項於滿年之次月 15 日前付清；又同契約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乙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一)未履行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項目……。」查高市經發局於 90 年 6 月 13 日與鉅螢公司簽訂上開委託經營契約，其履約期間之營運權利金，係前 2 年按月繳納 50 萬元，第 3 年起按月給付 100 萬元，依上揭所訂標準，核算履約營運期間（91 年 2 月至 96 年 3 月）應收之營運權利金 4,902 萬餘元及市政建設經費 239 萬餘元，合計 5,142 萬餘元，惟該公司以 94 年間豪雨及颱風侵襲，造成 1 樓展覽中心嚴重漏水，影響「2005 高雄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與 95 年間發生地

震造成該中心建築物 3 至 5 樓層天花板及輕鋼架扭曲掉落損害，遲未修復影響營運為由，未按期繳納營運權利金，計欠繳月分有 30 個月及 2 個年度之市政建設經費，其中 94 年 7 月、95 年 4、5、7 至 11 月、96 年 1、3 月及 94、95 年市政建設經費計 1,181 萬餘元。

(三)詢據高市經發局表示，考量該館是該市唯一公有合法展館，對發展該市（尤其鹽埕區）經濟具重大公益性，於不違反原委託經營契約與其他法令規定前提下，透過協商化解雙方歧見，使該館繼續有效運用，或可對該府與市民權益最大的保全；若終止契約，勢必重新辦理該中心委託經營發包，鑑於經濟整體環境不佳，能否順利發包，尚難預料，其所造成之風險尚無法評估，該展覽中心如處閒置狀態，將影響該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為由，未及早依上開契約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僅以公函多次催繳，詎鉅螢一再積延，終因協商未果，該局嗣後另採取訴訟手段，並於 96 年 3 月 13 日函鉅螢公司依契約第 12 條第(一)款之規

定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 2,500 萬元不予發還。然而該公司仍占用該展覽中心繼續營業，該局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不當得利之訴，請求自 96 年 5 月 14 日（96 年 3 月 14 日至 96 年 5 月 13 日為契約訂定之搬遷期不計權利金）起至遷讓該建物（99 年 5 月 11 日）止，每月相當於營運權利金之不當得利 100 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鉅螢公司應給付該局共計 3,591 萬餘元。又鉅螢公司於占用期間未繳納水電費，經各該事業機關斷水、斷電，該局於該展覽中心收回後，先行代墊水電費與復電必要費用 110 萬餘元，亦經法院判決，鉅螢公司應予返還。惟查該局對於鉅螢公司債權，於終止契約前雖已取得部分債權憑證，亦向稅捐機關查詢該公司名下財產及銀行帳戶，惟據高雄市國稅局 95 年 12 月間提供該公司之財產資料，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致該公司欠繳之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中，94 年 7 月、95 年 4 月、96 年 1 月份及 3 月之營運權利金 341 萬餘元，及 95 年度市政建設經費 117 萬餘元，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該局勝訴，鉅螢公司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95 年度 5 月、7 月至 11 月營運權利金及 94 年度市政建設經費 122 萬餘元，合計 722 萬餘元，分別於 96 年 9 月、98 年 12 及 100 年 1 月間強制執行，惟該公司於該期間蓄意隱瞞相關營收及財產資料，執行結果僅受

償 35 萬餘元，截至 100 年底止尚有 4,848 萬餘元債權尚未獲償，再執行已難獲實益。

(四)基此，對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高市經發局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鉅螢公司屢有逾期繳納，甚至久欠未繳金額鉅額累增，復不利事後債權回收，核屬不當。

三、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高市經發局要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一)據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設計畫以，該展覽中心規劃地上 1 至 5 樓為大、中、小型展示場，共規劃 382 個展示攤位；6 樓規劃大、中、小型會議室、行政中心及記者室；7 樓為屋頂花園及機電室。復據鉅螢公司經營計畫書之風險評估所載，該展覽中心原設計採樓層式參觀動線不完整、進出場不便、攤位太少，不合經濟規模，重型機械無法舉辦等，又於委託經營期間，歷經 90 年 711 水災、92 年 SARS 疫情、94 年水災、風災及 95 年地震等天然災害，與投資景氣低迷等社經環境改變，及承商經營管理不善之影響，致營運不如預期。另據該公司 91 至 96 年度財務計畫書列述，

各該年度預計辦理工商展覽活動分別為 75、82、92、92、92 及 107 場次，預估營收各為 4,662 萬餘元、5,032 萬餘元、5,425 萬餘元、5,546 萬餘元、5,591 萬餘元及 6,345 萬餘元，惟查各年度實際僅辦理 19 至 30 場次，為預計辦理場次之 20.65%至 34.67%；另營收為 1,506 萬餘元至 2,595 萬餘元，僅達預計營收之 25.25%至 43.53%，其實際辦理展覽場次及營收與財務計畫書差距懸殊，營運績效欠佳。再據高雄市經發局就展覽中心營運績效及使用情形說明略以，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辦理展覽業務時，最大規模之展覽最多也利用到 1、2、3 樓，未全部善用工商展覽中心之全部空間，5 樓似乎閒置未曾使用過。

(二)依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鉅螢公司經營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規定：「監督管理：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復依契約書第 5 條規定：「乙方應自營運後接受甲方之業務督導考核。經營每滿 1 年，應於每 1 年屆滿期日後 60 日內提出每年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以，該局對於受委託業者之營運情形應進行瞭解，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以確保

確實履約，及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惟查高市經發局對於廠商實際營運情形、營運績效、設施維護及是否達成營運目標，並無相關督導紀錄或考核表可稽，僅於營運期間針對廠商每年所提年度經營計畫及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查，如有待改善情事再發函通知，又該局審查鉅螢公司提報之 91 年度經營計畫書，因計畫內容包括供民眾辦理喜宴之使用，與該展覽中心供廠商展示商品之計畫目的未符，且有違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之規定，經於 9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建設二字第 0920012179 號函通知略以，如有非屬展示商品業務範疇，宜予避免。惟鉅螢公司嗣後各年度提報之工作內容，仍有提供民眾辦理喜宴使用情事，高市經發局未採取有效行動，任由該公司違約使用，核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

(三)按公共設施之委託民間經營，植基於雙方之互信互利，尤須政府之主動參與，積極扶持與協助，爰能共創雙贏，達成該展覽中心興建目的；本案委託經營契約規定鉅螢公司須自負盈虧，該公司於營運期間因面臨天然災害及景氣低迷影響，參展廠商未如預期，展場未充分利用，導致營運每況愈下，惟該局未秉互信互利之精神，積極協助改善展場環境及招商展覽，以達營運經濟規模，增加營收，擺脫經營困境，坐視營運規模逐漸萎縮，肇致終止契約，未能達成興建計畫提升高雄

市工商地位、充裕稅收、活絡商業活動及繁榮地方之預期效益。據上，高市經發局負責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之興建及營運督導，詎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顯見該局未落實監督考核，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要難卸其疏失責。

四、高市經發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顯有怠失：

(一)依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鉅螢公司經營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是以，經管單位應善盡管理職責，隨時注意維護，以確保財產有效使用。查高市經發局經管工商展覽中心，於興建完成後，遭遇多次天然災害，營運期間分別於各該發生年度投入修繕經費 5,580 萬餘元辦理整修，惟因該棟大樓係玻璃帷幕鋼構建築物，外部防水材料因年久老化已失去防水功能，漏水情形嚴重，加以內部壁版材質特殊，遇雨受潮而嚴重發霉，影響觀瞻，屢屢施以局部整修，或牆版局部油漆粉刷美化，缺乏整體修繕計畫，防漏效果不彰。又該局於 96 年 3 月 13 日與鉅螢公司終止委託經營契約後，該公司未即依

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遷讓，仍占用該建築物及相關設備繼續營業，該局雖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建築物遷讓暨不當得利返還之民事訴訟，然鉅螢公司於占用期間，該局未曾就內部設施辦理維修，迄 99 年 5 月 11 日法院強制執行點交收回後，再投入 415 萬餘元之修繕經費辦理局部整修，惟因成效不佳，致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侵襲，內部設施再遭嚴重損壞，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 99 年 11 月 3 日派員會同實地勘察該大樓設施現況，發現花崗石外牆被挖鑿高約 2 公尺寬約 1 公尺之大洞，破壞外牆結構，並以鐵門掩飾；內部壁版及樓梯間因受潮嚴重發霉，天花板輕鋼架受潮塌落，落水孔久未清理嚴重阻塞，排水功能盡失，投射燈及其基座多處損壞，頂樓防水層隆起且有裂紋，頂樓機電設備漏水，各樓層門板生鏽嚴重扭曲變形或整片倒塌或玻璃碎裂，失去防風擋雨功能，地下 1 樓停車收費系統無法使用等。顯示該局於終止契約收回接管期間，疏於財產之維護，致部分設施損壞不堪使用，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

(二)復查該展覽中心遷讓之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市經發局勝訴，同年 3 月 3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遷讓訴訟法院判決後之因應措施及執行方案會議」，邀請市府法制局、警察局、陳○○法官、蔡○○律師與接管小組各局處研商聲請假執行事

宜，據主席裁示(四)：「為避免接管後至重新委外經營之間空窗期過久，本局將研擬短期經營計畫，簽呈市長後實施，將來若有必要仍請各局處予以協助。」同年 5 月 17 日召開「市府接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後續協助善後處理事宜會議」，主席裁示(二)略以，請該局儘早研擬整修後委外經營管理方案，並排定時程作管制。惟查該局雖已於 6 月間擬訂暫行營運計畫，惟自法院判決點交後迄 99 年底止，因接管後之內部修繕遲未完成、缺乏延商展覽及經營管理經驗、招商展覽作業未如預期，實際僅於 99 年 9 月舉辦 2 日之農特產品展，及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間舉辦 9 日之「2010 年客家特色文物展」等 2 場展覽，展覽天數共 11 日，而 100 年度自 4 月起始再陸續辦理 6 場展覽，足見該局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成效欠佳，致生營運之空窗期，亦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基上，高市經發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顯有怠失。

綜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且對於該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未

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不利事後債權回收；又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再者，該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2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亦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一再耽延工程進行，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0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1154 號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基隆市政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市府既未取得建造執照亦未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簽報核定，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嗣後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該府復未積極妥善處置，導致後續工程一再因前標工程延宕而停滯，工程經費亦因而增加逾 1,669 萬餘元，核有違失。

(一)按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100000590 號函頒)第 4 章 4.2.2 節規定：「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據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免建造執照者除外)，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如有特殊理由，於取得建造執照前需先行招標者，應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另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二)經查，市府前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評選九十四年度重點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補助經費作業須知」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以辦理基隆市(下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經觀光局以 94 年 1 月 21 日觀技字第 0940002440 號函原則同意分 3 年合計補助 3,000 萬元執行，並於 94 年度先行補助 1,000 萬元辦理設施改善及減量工程，請市府於 94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並將合約書送該局備案。嗣因市府無法依限完成規劃設計委託案，觀光局遂於 94 年 8 月通知取消補助。市府遂於同

年月 31 日再檢送「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報告書」，請觀光局核撥原允補助之 1,000 萬元；觀光局則於同年 9 月 16 日函請市府就和平島目前環境及經營管理現況，先行檢討環境整頓及設施減量之主要工項，再行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市府另於同年 10 月 13 日與黃明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94 年度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暨第一期設施減量與販賣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契約書；同年 11 月 23 日，再簽訂「95 年度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後續之地質教室暨解說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契約書。迄 95 年 2 月 21 日，市府再檢送「95 年度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計畫及第一期設施減量與販賣部新建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函請觀光局審核；經觀光局於同年 3 月 9 日函復審查意見，仍認為本案「應先提出和平島整體規劃及分期開發計畫」，且「建築物量體過大，應再予檢討調整」。市府則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計畫」說明書（95 年 4 月 25 日）說明計畫執行期限、整體計畫構想及工作項目，並建議延長計畫至 97 年度；復於 95 年 8 月 8 日函請黃明誠建築師事務所依觀光局審查意見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和平島濱海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又預估總經費若超出該年度預算經費 2,000 萬元時，請該事務所分二期編列。案經觀光局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同意備查，並說明略以，95 年度第 1 期工程發包後，

即依核定預算數補助經費，96 年度同意補助 1,000 萬元續辦第 2 期工程。

(三)次查，市府承辦單位交通旅遊局（下稱交旅局）考量「和平島濱海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屬同一棟建築物（第 1 期主要為基礎及地上一樓結構工程；第 2 期主要為二、三樓結構工程），原擬先以 95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第 1 期工程採購（工程發包費 1,917 萬餘元）及勞務採購（委託監造）（預算費用 55 萬餘元），並引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第 2 期工程採購（工程發包費 2,132 萬餘元）及勞務採購（委託監造）（預算費用 53 萬餘元）納入後續擴充。嗣因第 2 期工程經費尚未經議會審查通過，市府交旅局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再簽，建議先行發包「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 1 期（下稱中心一期工程）工程及勞務採購，以爭取時效。中心一期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9 日簽約，履約期限 210 日曆天；「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 2 期）」（下稱中心二期工程）則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決標。

(四)再查，「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於 96 年 1 月 2 日始申辦建造執照，同年 4 月 4 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同年 6 月 12 日核發建造執照（市府於 6 月 15 日領照），致中心一期工程決標後即因申請建造執照延遲半年餘。承商於 96

年 7 月 6 日報請開工後，復因消防圖說送審及核備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棄置計畫書，自 96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不計工期 41 天；96 年 9 月 3 日辦理開工申報，再因補正施工計畫書等因素，至同年 11 月 9 日始經建管單位備查，耽延工程進行已逾 10 個月。又適值營建物價鉅幅波動，承商施工意願低落，一再要求物價指數調整及申報停工；市府則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至 97 年 3 月 5 日，共計召開 11 次工進檢討會。依歷次會議結論可見，至 97 年 1 月 22 日止，本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20.12%，且承商並未依該次會議指示於 97 年 1 月 25 日前提報趕工計畫；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工程進度落後更達 40.2%，且現場尚未有鋼筋進場施作，顯達前述採購法施行細則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標準，卻未見市府積極督促承商趕工或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作業。迄 97 年 5 月 19 日，市府再召開協調會，承商承諾最遲將於同年 6 月 31 日前備齊工料進場施作，市府始於同年 6 月 3 日及 10 日二度函催承商趕工，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函知承商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終止工程契約。嗣經市府於 97 年 9 月 18 日辦理終止契約驗收後，中心一期工程於同年 12 月 5 日重行發包，履約期限仍為 210 日曆天，98 年 1 月 9 日開工，同年 8 月 31 日完工、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2,188 萬餘元。惟工程已延宕近 2 年。

因中心一期工程進度延宕，致中心二期工程遲遲無法開工，中心二期工程承商遂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函請市府解除工程契約，雙方並於同年 7 月合意解除契約；中心二期工程則於 98 年 8 月 18 日重新發包，履約期限原為 210 日曆天，嗣經 3 次變更設計，核准追加至 277 日曆天，同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定 99 年 7 月 4 日完工。惟迄 99 年 5 月底，中心二期工程實際進度僅 44.87%，進度落後達 34.69%、至 99 年 6 月底，落後進度更達 52.30%、迄 99 年 12 月 24 日，因市府與監造單位終止契約而停工前，已逾期達 95 天，工程進度尚餘 9.76%，此期間均未見市府督促承商趕工或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作業。中心二期工程迄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始完工、同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3,530 萬餘元。扣除受天候影響免計工期 79 日及因監造單位終止契約停工 132 天，共計逾期 122 天，而實際履約期間更長達 610 天。

遊客服務中心裝修工程（下稱中心三期工程）另案於 98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因中心二期工程延宕，承商開工後即申報停工，迄 99 年 11 月 12 日復工；再因市府與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終止契約，自 99 年 11 月 15 日停工至 100 年 1 月 1 日；又因辦理變更設計，自 100 年 3 月 16 日停工至 100 年 6 月 1 日，迄至 100 年 7 月 12 日始完工，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完成驗收。

(五)綜上，市府為避免補助款流失，既未取得建造執照亦未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簽報核定，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顯與前述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不合，亦肇致工程發包後廠商無法即時進場施工，延宕工程進行；嗣後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市府復未積極妥善處置，導致後續工程一再因前標工程延宕而停滯，致原訂 97 年底完成整建之目標，迄至 100 年 7 月始完工，工程進度延宕 3 年餘，工程經費亦因而增加逾 1,669 萬餘元（= 2188 + 3530 - 1917 - 2132），核有違失。

二、市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因工程分標介面多所重疊，且未依規定先行辦理部分驗收，致因材料不符規定而延宕未能完成驗收結算；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一再耽延工程進行，核有疏失。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3003037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1 點「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第 2 款規定：「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另依「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裝修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含中心三期工程及周邊環境改善各期工程）委託技術

服務委任契約書第 7 條「履約期限：(一)履約期限：1.規劃、設計階段各期履約期限」及第 11 條「驗收：(二)驗收程序：1.規劃、設計階段」規定，機關（市府）對於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所製作之規劃設計圖說負有審查核定之責。同契約書第 2 條「履約標的：(二)工作內容：4.施工監造階段」及第 9 條「履約標的品管」(五)至(八)規定，承商送審之工程材料樣品及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含檢抽驗），除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審查外，市府對於審查結果亦負有督導及備查職責。又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期，下稱周邊一期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二)規定：「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機關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二)經查，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共分 3 期，周邊一期工程為大門口左邊至游泳池間之圍牆、廣場及停車場整地及排水工程，包括停車場及人行道設置、圓形廣場 PC 層、景觀造型牆、景觀燈柱等；第 2 期工程（下稱周邊二期工程）為大門入口至遊客中心入口鋪面及游泳池及親子戲水區整建工程，包括水上活動區、觀海休憩木平台、入口意象、兒童戲水區木

平台、全區導覽牌及立地式指標等；第 3 期工程（即周邊三期工程）則為大門入口右邊至扇形廣場間之景觀改善，包括扇形廣場及噴泉設置、九曲橋階段收邊牆、魚形平台等。其中周邊一期工程與周邊二期工程施工範圍大致重疊，周邊一期工程主要係施作澆置混凝土底層，而周邊二期工程主要係施作鋪面（壓花地坪）。

(三)次查，周邊一期工程承商於 98 年 2 月 10 日提出「透光玉石」等型錄資料送審，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結果，要求承商「竣工時，應檢附『出廠證明』及『保固書』」，有條件審查通過，並經市府同意存查。同年 5 月 26 日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報請市府辦理驗收；同年 6 月 6 日辦理工程初驗、6 月 10 日辦理初驗之複驗、6 月 17 日正式驗收，並請承商於 7 月 1 日前完成缺失改善，再辦理複驗。惟該事務所卻於同年 6 月 22 日函知承商：「本工程『景觀燈柱』追加數量 9 盞，現場組裝材質與色澤（含透光效果），顯與原契約（已安裝）14 盞不同，請說明兩者的差異，或提出原送審材料商相關證明文件。」案經市府於 98 年 8 月 11 日會同承商及監造單位共同至工地取樣，並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8 月 31 日試驗報告結果「原契約內 14 盞及變更設計追加之 9 盞景觀燈柱透光玉石皆不符契約規定」。市府遂於 98 年 9 月 25 日函請承商於改善期間先行提送材料送審，俟無誤

再進場施工，並於文到 30 日內拆除重做完畢；惟承商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知監造單位，有關透光玉石材料，無法於市面上尋得符合合約規範之產品。市府交旅處遂於同年 15 日邀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商代表協議，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其所建議材料商符合契約書圖（材料規範）證明文件，惟監造單位遲未答覆；市府另於同年 22 日函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無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景觀燈柱透光玉石國內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或提報解決方案，設計監造單位仍未予答覆。另承商以同年 11 月 4 日函說明，透過「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訪查結果，亦未有符合契約書圖（材料規範）之材料。市府則於 98 年 12 月 8 日將設計監造單位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會，並請政風處轉請司法調查機關查處。惟周邊一期工程並未完成驗收作業。迄至 100 年 10 月 10 日，市府交旅處始簽以，本案疑義工項透光玉石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簽准不予計價由承商自行拆除，並以不扣款方式辦理驗收，建請同意接續辦理驗收；經該府主計處會簽，質疑本案雖經簽准辦理查驗接管，卻未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部分驗收，且工程部分設施已覆蓋，如何辦理驗收？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前往履勘時，市府則說明略以：周邊一期工程因透光玉石材料疑義，相關卷宗移送檢調單位，故未完成驗收，目前除

部分人孔蓋遺失，尚需釐清是否計價外，其餘均已清點完成。

(四)再查，周邊二期工程於 98 年 7 月 23 日決標，同年 8 月 17 日開工，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迄 98 年 12 月 14 日市府以施作進度嚴重落後情節重大為由，要求與承商終止工程契約，惟因未先通知承商限期改善，承商因而提出聲明異議。案經市府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出具鑑定報告及於同年 8 月 25 日檢送補充說明，建議市府就招標文件內容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待司法調查結果而定；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部分，可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服務費；承商施工材料遲延送審及未經審核通過即進場施工部分，可依約計罰；另因材料爭議延誤部分，則建議展延工期 52 天。惟市府接獲該鑑定報告後，並未積極處理該履約爭議事項，俾工程繼續執行；俟設計監造單位於 99 年 11 月 4 日函市府表示因經營策略及業務調整，擬全面終止所有委任契約，市府始於同年 15 日與設計監造單位終止契約，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重新委託監造服務，致遲至 100 年 2 月 24 日與承商簽訂履約爭議協議書後，始於翌日辦理復工、同年 7 月 15 日完工；期間因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 40 天，另核准展延工期 47 日，共計逾期 2 天。10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初驗，迄至 101 年 1 月 17 日始完成驗收。

(五)綜上，市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未能及早察覺設計缺失，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要求承商確實履約，並協調執行障礙，致衍生履約爭議；復因周邊一期工程與二期工程分標介面多所重疊，且未依規定先行辦理部分驗收，致周邊一期工程因透光玉石材料不符規定，延宕至 101 年 1 月仍未能完成驗收結算；對於周邊二期工程，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一再耽延工程進行，核有疏失。

三、和平島整體整建工程因市府耽延審查期程及各標工程諸多違失，復未積極辦理驗收，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亦有疏失；另市府對於設計監造單位缺失，亦應確實檢討究責。

(一)依市府 94 年 8 月所提「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報告書」原擬分 3 期辦理「設施減量及販賣部新建工程」、「遊客中心（含解說館）新建工程」及「整體景觀建設工程」，預定進度為 94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市府交旅局於 95 年 4 月 25 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計畫』說明書」，則建議延長計畫至 97 年度；另市府於 96 年 11 月再提「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和平島公園整體改善工程」，則「計劃 97-98 年度賡續整建兩處入口意象」、「再造環境魅力，確立和平島『地質公園』發展定位，……改善整體遊憩服務機能，推動重塑優質旅遊

勝地形象」。顯見所有整建工程至遲應於 98 年完工，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前因市府無法依限於 94 年 3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託案，致觀光局於同年 8 月通知取消補助；嗣市府再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報告書」，請觀光局核撥原允補助之經費，復因未就現有環境整頓及設施減量先行檢討等情，經觀光局於 94 年 9 月 16 日、95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17 日等數度函請該府再審慎檢視整體規劃及分期開發計畫，並迄至 95 年 10 月 30 日始同意備查「和平島濱海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預算書圖。致本案計畫尚未發包，即耽延期程近 2 年。

(三)次查，本案工程共計分為中心一期工程、中心二期工程、中心三期工程及周邊一期工程、周邊二期工程、周邊三期工程 6 個標案，各標工程介面多有重疊。中心一期工程因未取得建造執照先行發包而致工程進度延宕約 2 年、中心二期工程受監造單位終止契約影響停工逾 4 個月，且逾期亦達 4 個月，致遊客服務中心工程進度延宕 3 年餘，迄至 100 年 7 月始完工。周邊一期工程及周邊二期工程復因施工材料及履約糾紛等諸多違失，肇致執行延宕，市府復未積極辦理驗收，迄至 101 年 2 月仍無法完成驗收啟用，較原預計 98 年完成整建之目標，遲延逾 2 年餘，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並使和平島濱海公園長期處於施工狀態，嚴重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

遊客安全，並引起輿論諸多批評。

(四)另查，市府自 98 年 8 月起，陸續發現周邊一期工程及周邊二期工程部分施工材料於國內無法訪得或無法訪得 3 家以上廠商生產供貨，涉有違反採購法限制競爭情事，設計監造單位不僅遲未提出相關有效解決方案，且辦理中心一期工程變更設計時，亦有逕自變更材料規範（偽造契約文件）情事。市府除已將設計監造單位（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會，並請政風處轉請司法調查機關查處外，另將分各期工程召開會議，逐一檢討各項規劃設計及監造缺失扣罰事宜。

(五)綜上，和平島整體整建工程因市府耽延審查期程及各標工程諸多違失，復未積極辦理驗收，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亦有疏失；另市府對於設計監造單位缺失，亦應確實檢討究責。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亦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一再耽延工程進行，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派任吳○擔任臺灣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未盡審查之責，土銀相關人員審核吳○資格不實，致吳○不當支領元大集團高薪，並於股東會前關鍵時刻請辭，使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56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派任吳○擔任臺灣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未盡審查之責，土銀相關人員審核吳○資格不實，致吳○不當支領元大集團高薪，並於股東會前關鍵時刻請辭，使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68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項一：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

金股權代表乙節，土銀相關人員自董事長至承辦員竟無視相關規定，漠視吳○之經歷根本不符資格條件，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偽稱渠「尚」符合資格；復捨副總楊照不用，而由行外人士吳○擔任唯一股權代表，相關決策及行政程序顯有不周；土銀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均核有重大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目前土銀遴派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程序及報酬發放之說明

(一)遴派股權代表之依據

土銀目前遴派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悉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董監事管理要點）及土銀所訂定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股權代表遴派程序

1.股權代表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土銀所派任之股權代表須符合上開「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

2.股權代表派任依據

土銀目前派任股權代表程序係依「臺灣土地銀行遴派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暨董事監察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臺灣土地銀行遴派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股權代表遴選

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3 條所訂：「本行轉投資事業中占有董事監察人名額，其派兼董事監察人人選，授權總經理就該公司現職人員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惟基於業務推動、公股管理需要及專業之考量，得另行遴聘適任人選擔任。另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逕行指派或由本行向財政部建議適當人選。」

4. 股權代表派任程序

(1) 土銀之遴派程序

甲. 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2 條所訂：「本行派兼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人選，以本行現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行部處主管為限，但因監督上特殊需要必須兼任者不在此限。」

乙. 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3 條所訂：「本行派兼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人選，得由轉投資業務主管部簽請總經理依第 2 條規定或視業務需要遴選適任人員，派兼人員名單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由轉投資業務主管部依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後派兼之。」

(2) 財政部薦任人選之派任程序

甲. 土銀依財政部薦派函，將財政部薦派之人選函請轉投資事業依規定辦理改派事宜後，報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

會）追認。

乙. 財政部薦派之人選，若依相關法令規定（如銀行法第 35-1 條）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俟主管機關核定後派兼。

(3) 依立法院 95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法定預算決議：「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派任轉投資之金融、證券、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自即日起，須具備該行總行經理級以上之資歷，或具博士學位且大學副教授 5 年以上學術資歷，中央政府簡任級 5 年以上事務官資歷，以維護管理國家資產之權益。凡不符合以上該資歷者，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應立即改派，本案財政部應予配合並督導實施。」。依立法院上開決議及財政部 95 年 9 月 8 日函示，土銀於 95 年 9 月間即全面檢討派兼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資格條件，目前土銀派兼各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均無資格條件不符之情事。

(三) 股權代表兼職酬勞發放

土銀目前對派任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兼職酬勞之發放，悉依行政院所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一律由土銀轉發（目前除臺灣電力公司外）。茲摘述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二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6,000 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2) 退休公務人員準用前款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3) 董、監事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

(四) 股權代表薪酬待遇及獎金分紅

土銀目前對派任股權代表之員工分紅及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獎金及福利金等，準用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員工分紅

土銀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包括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均禁止領取員工分紅；如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支領員工分紅，所支領之分紅應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2. 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獎金及福利金

(1) 土銀核派或薦派之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含本俸、主管加給），超過部分一律繳庫或繳作

原投資事業之收益。

(2) 土銀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之董監事酬勞，應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五) 加強控管股權代表支領兼職酬勞等各項報酬

為避免未能知悉派兼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溢領報酬之情事再度發生，土銀除每年定期二次及不定期轉知派兼股權代表外，另特函知派有董事或監察人之轉投資事業，嗣後若涉及董監事管理要點之規定，應行繳庫或應繳作原指派事業收益者，於發放時函知土銀，以確保公司權益。

二、土銀薦派具有官股股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監事薦派依據、程序及兼職酬勞說明

(一) 薦派依據

1. 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27807 號函核復略以：「政府或國營事業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

2.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薦派程序

土銀目前薦派人選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薦派人選均須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俟核議通過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後，函請金融控股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職酬勞

另依上開行政院 92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27807 號函核復略以：「代表公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擔任 100% 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稱特偵組）檢察官 98 年度特偵字第 22 號等起訴書，有關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內容所載，吳○擔任復華證金公司副董事長職務，領取高達 400 餘萬元之年薪乙節，茲就吳○依規定應行辦理繳庫之溢領報酬案，將土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土銀自 94 年 4 月 25 日起即分別將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規定函知吳○，惟吳○並未就其溢領高額報酬情事，以書面陳報土銀；且復華證金對吳○領取高額報酬情事亦未告知土銀。

(二)土銀已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請吳○於 5 日內返還，吳○未於前開限期內返還溢領之報酬，依弘理法律事務所（吳○之代理人其胞兄吳○先生委託）99 年 6 月 1 日函略以：「本人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並

非臺灣土地銀行派任之法人董事，且所得報酬係本人執行副董事長之工作對價所得亦即薪資所得，並非一般法人代表之董監出席車馬費性質，自無所謂溢領報酬之問題，故來函所為請求與法不合，本人歉難同意。」

(三)為利訴追，土銀同時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請元大金控（96 年 8 月 1 日復華金控更名）查告有關吳○擔任公股代表期間所支領之各項薪資酬勞明細，惟元大金控並未回覆。

(四)為維護公司權益，土銀於 99 年 6 月 9 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遞狀。依特偵組起訴書之記載，土銀暫先請求被告（吳○）應給付原告（土銀）新臺幣 4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餘請求權保留。

(五)嗣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法官表示關於請求權基礎及發生時點仍有不明，元大證金已就吳○自 9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6 月 9 日止受領職務所得之金額明細，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北地方法院。目前土銀委任律師將針對元大證金函復資料，及先前之主張作整理及補充，將儘快遞狀，土銀亦將配合委任律師積極辦理訴追事宜，以確保公股權益。

糾正事項二：吳○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分，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在未先知會土銀或財政

部的情況下，竟逕透過復華金控董事長顏○○，隔海向土銀提出辭呈，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允應嚴予議處。

檢討改善情形：

一、土銀對復華金控董監改選案之說明：

(一)復華金控於 95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常會討論於股東常會後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案，由於董監改選將影響公股董事席次及公股權益，會中必會動用表決權之行使，為維護公司權益，土銀於 95 年 5 月 19 日即經簽奉核准由財務部經理史○○出席該次股東常會，並依財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函示，於 95 年 6 月 7 日簽奉核准後轉知財務部經理史○○，就該次股東常會對董監事改選案付諸表決時，土銀持反對立場。

(二)95 年 7 月 21 日復華金控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於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案，依財政部 95 年 8 月 31 日函示，及 95 年 9 月 4 日土銀與臺銀共同會商決議，公股依比例原則，可確定取得董事及監察人各 1 席次外，另亦積極爭取泛公股支持公股所提另 1 席董事候選人。經 95 年 9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公股取得董事（臺銀）及監察人（土銀）各 1 席次。

二、財政部對復華金控董監改選案及換股比例案之說明：

(一)依據 95 年臺灣永續經濟發展會議

財金組對公股股權管理機制改革之共同意見：「在未全部釋股前，短期內公股宜考量股權結構，公股屬最大或次大股東者可透過徵求委託書參與公司經營。」當時公股為復華金控之第 3 大股東，爰依上述會議之共同意見，公股可不必透過徵求委託書以參與公司之經營。

(二)當時元大集團及中央投資公司分別有取得 6 席與 2 席董事之實力，並分別規劃爭取 7 董 2 監及 3 董 1 監席次。當時公股持股比率為 13.42%，如公股僅提名 1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可能引發社會輿論認為公股於董事席次目標之設定上不夠積極，致有圖利財團之虞，爰公股以爭取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為規劃目標。

(三)關於復華金控股份轉換比例案，95 年 12 月 28 日復華金控召開股東會，公股代表依立法院之決議：「財政部應捍衛公股權益，立即全力停阻『元京證、復華』之不合理換股比率，以維公股利益。」對該合併案投下反對票，惟最後股東會決議仍通過該股份轉換案。

三、吳○所涉背信罪嫌部分特偵組刻正偵辦中。財政部及土銀於偵辦過程中亦積極配合辦理，以查明真相，釐清案情。

糾正事項三：財政部對於公股管理，派任資格明顯不符之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公股代表，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訂定公股管理相關規定

(一)財政部業於 94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董監事管理要點，係財政部對派任於該部持股或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等之管理規範，其中第 2 點之適用範圍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1.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2.本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3.前二款事業機構如屬金融保險事業，其轉投資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持股超過 20%且投資總額 1 億元以上者。」，以加強財政部及所管轉投資事業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財政部並就上開董監事管理要點持續進行必要的檢討修正，以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二)為利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資格審查作業，爰依上開董監事管理要點及相關函釋之規定，於 98 年 10 月間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資格條件審核表」，分就董監事應具備條件、監察人應具備會計實務經驗及能力、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條件、董監事之年齡限制、董監事之其他限制條件、董總應報院核可、查證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七大項目，擬訂審核內容，就公股代表所提供之學經歷及基本資料予以審查，針對上開審核表所列項目逐一檢視，並表示審核意見，確保落實執行審查公股代表資格條件之機制。

二、加強轉知公股管理相關規定

(一)目前財政部對於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就任時，均函附前開董監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予渠等知悉，俾對於其所擔任之職務負責盡職，維護

公股權益。

(二)財政部於增(修)訂前開董監事管理要點，即轉知所管國營事業及轉投資民營事業公股代表，以加強公股之有效管理，追求公股最大利益。

三、另財政部於 99 年 5 月 4 日召開公股金融事業 99 年第 1 季業務研討會會議，亦請各事業應強化轉投資事業之股權管理，對於子、孫公司應有完善之監督管理機制，並應切實落實，又所派任之負責人如有不適任者，應即撤換。

綜上，財政部及土銀已就相關事項檢討改善，以強化其股權管理及建立完備之監督管理機制。財政部將賡續督促各股權代表確實依董監事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所屬事業機構強化其轉投資事業之股權管理，對其子、孫公司建立完善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切實落實，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177650 號

主旨：關於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對元大集團疑以行賄官員方式，使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以利其取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之審核意見，本部續辦情形，復請 鑒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4 月 2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00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一)就「追繳吳○溢領報酬」乙節，土銀於 99 年 8 月 1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遞狀，依 100 年 8 月 25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243 號民事判決（詳附件一），被告（吳○）任復華證金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推選而來，於該二人間成立之委任契約，此與原告（土銀）與被告之公股指派行使董事職權之委任契約無涉，是被告於該任職期

間由元大證金支領之 443 萬 1,586 元，屬該委任契約之報酬，與原告無涉。土銀為維護公股權益，積極持續辦理追討，經與委任律師研議後，對上開判決將提起上訴，刻正辦理上訴相關事宜。

(二)關於「審核不實之責任歸屬」乙節，案經本部於本年 9 月 6 日考績委員會及土銀於本年 7 月 29 日人事考核委員會決議，懲處人員如下：

姓名	職稱	懲處事由	懲處內容	備註
蔡○○	土地銀行前董事長	督導報核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吳○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致後續發展不當，影響公股權益。	申誡 1 次	本部議處
張○○	土地銀行前總經理	督導報核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吳○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致後續發展不當，影響公股權益。	申誡 1 次	本部議處
楊○	土地銀行前副總經理	督導報核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吳○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至後續發展不當。	書面告誡	土銀議處
蕭○○	土地銀行前財務部經理	督導報核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吳○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至後續發展不當。	書面告誡	土銀議處
馬○○	土地銀行前財務部襄理	督導報核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吳○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至後續發展不當。	書面告誡	土銀議處

(三)本案經本部及土銀積極檢討並採行多項改善措施，以強化股權管理及建立完備之監督管理機制，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本部將賡續督促各股權代表確實依董監事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所屬事業機構強化其轉投資事業之股權管理，對其子、孫公司建立完善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切實落實，以維護公股權益。

三、關於檢討改進部分(即吳○涉漏稅部分)
本案經交據本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

北區國稅局查復如下（詳附件二）：

(一)有關吳君 96 年 4 月至 6 月間是否涉以他人名義領取所得逃漏所得稅乙節：

1.經查扣繳單位元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原分別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210,000 元、210,000 元及 180,000 元予吳君之父、母及兄，惟經稽徵機關函請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等

扣繳單位遂具文申請將上開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更正為吳君。

2. 臺北市國稅局爰依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規定，將上開薪資所得 600,000 元歸課吳君 9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核定補徵稅額 123,371 元，並移送裁罰在案。

(二) 有關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甲營造）94 年度是否涉未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填報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乙節：

1. 據承甲營造說明，吳君於該公司 93 年 9 月 16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任顧問之職，94 年度該公司並未續聘吳君，亦未給付吳君顧問費，惟作業疏忽，至 94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始辦理吳君勞工保險費退保。至於相關憑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規定，逾 5 年保存年限，爰已銷毀未予保存；又認定事實須依證據不能憑片面之臆測，本案承甲營造已提示相關說明，且經查該公司 94 年度帳列薪資支出與直接人工合計 2,853,595 元，與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金額相符，稽徵機關尚無查得具體事證推翻承甲營造之說明。
2. 另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詢勞工保險局有關承甲營造 94 年度為未支付薪資所得之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是否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該局函復說明：「按勞工保險採申報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就業保險

法第 5 條規定，受僱於公、民營工廠、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員工，始得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並未敘明承甲營造違反之相關規定，併予陳明。

部長 李述德

（附件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444840 號

主旨：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對元大集團取得復華金控過程，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詳如說明，復請 督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23 號函辦理。
- 二、關於追繳吳○溢領報酬部分，業轉飭土銀遵照 大院上開函示，於上訴審判決後併同判決書，函報本部轉陳 大院；另就未議處吳○之原因，謹說明如次：

- (一) 依本部 94 年 12 月 12 日訂頒「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董、監事考核結果將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若確不適任且符合改派條件之一者，則予以改派，尚無議處之規定。復鑒於吳○並非土銀員工，依「臺灣土地銀

行職員獎懲注意事項」之規定，土銀亦無權對渠議處。

- (二)土銀為強化股權管理及建立完備之監督管理機制，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增訂「臺灣土地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明定派兼轉投資及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標準準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諸如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如有違反情事時應行辦理措施等）規定辦理，並業經該公司 10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在案。

部長 李述德

臺灣土地銀行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總財轉字第 100004973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請本行對元大集團取得復華金控過程，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之處理情形，依說明事項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謹請 督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12.22 院台財字第 100223112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行前依財政部 100.7.12 台財庫字第 10000260190 號書函示，對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依情節輕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之處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依據財政部書函引述監察院調查報告略以：「『我看資歷不符就和蕭

經理討論……。」承辦人員知悉吳君不適格，未予駁回仍執意報部，資格審核作業未盡周延，無法落實把關機制。未及時辦理改派，相關決策及行政程序顯有不周，致後續發展不當，應依情節輕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本行經逐一檢視 93 年報核轉投資復華金控公司公股代表作業程序係由財務部承辦人負責簽辦，經科長、襄理、高專、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逐級簽奉核准後，依程序提報 93.7.23 本行第 1 屆第 47 次常務董事會議核議通過後，依財政部 90.1.30 台財人字第 0900850026 號函規定（由非國營事業行員兼任者須報部核准），陳報財政部、奉財政部 93.8.11 台財庫字第 09303512820 號函核復後始派兼之，報核作業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反規定情事發生。

- (二)本案基於承辦人員當時確已盡到初審之職責，於公文簽核過程相關主管級人員及主管機關財政部均依當時規定辦理核派，至後續發展不當始料未及，非屬作業程序之失，惟為利爾後承辦人員謹守規定辦理，經審慎考量，本案相關人員（含當時承辦人共計 8 名）以「書面告誡」方式議處，並併同擬具之議處名單提報本行人事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三)依 100.7.29 本行 100 年第 3 次人事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 1.本行前董事長蔡○○及前總經理張○○等 2 人之懲處，依財政部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係屬財政部

審查權，非本行權限所轄。

- 2.核予前副總經理楊○、前財務部經理蕭○○及前財務部襄理馬○○等 3 人各書面告誡之處分。

三、目前本行為強化股權管理並建立完備之監督管理機制，業已增訂「臺灣土地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明訂派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標準規範及違反時之應行辦理程序，另本行亦將確實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落實資格審核作業，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以維公股權益。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

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1 期)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100511500 號

主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案，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經 大院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請 警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5 號函辦理。
- 二、業經轉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 大院糾正違失事項之意見審慎檢討改進，隨函檢送改善報告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檢討改善報告

監察院 糾正意見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該公司 99 年 3 月 23 日第 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決議，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
缺失檢討 改進說明	一、臺灣菸酒公司業已參酌臺灣大學法律系謝○○教授之見解，認為商標授權行為具處分效力應屬處分行為，該公司商標授權行為除應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規定，提請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董事長核准之程序辦理外，亦應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視該次授權行為交易金額，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告；金額超過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等程序辦理。 二、嗣後臺灣菸酒公司各單位之業務涉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轉讓、授權等處分

	相關事項，均應依照上開要點及處理程序辦理，俾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等規定，避免違失。
監察院 糾正意見	臺灣菸酒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修訂「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刪除第 11 條後段「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之相關規定，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缺失檢討 改進說明	一、臺灣菸酒公司因公司之條例、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議事規範等均未明文規定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之轉讓授權等事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且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智慧財產權之處分已有相關規定，故刪除「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文字，以符實際；嗣後為補充說明又於同（99）年 5 月間再次修訂增列第 11 條第 2 項，明確規定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之處分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惟因修正時機敏感，加以文字未臻明確致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二、臺灣菸酒公司業依 大院本次糾正案文意見檢討，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台菸酒法字第 1010000726 號函（如附件）轉知各事業部及所屬機構，有關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處分（包括取得、轉讓、授權等）應依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俾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等規定。
監察院 糾正意見	臺灣菸酒公司於 99 年 5 月 25 日再修訂「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條文，僅規定「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處分，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條文用語易為有心人士利用，肇生弊端。
缺失檢討 改進說明	臺灣菸酒公司因對條文解釋見解不同致生違失，該公司業依 大院糾正意見，視商標授權行為屬處分行為，並函知各事業部遵循辦理（同上項說明二）。

綜上，臺灣菸酒公司已就相關違失事項予以檢討改善，且將依 大院糾正案文內容，通盤檢視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之相關規定，於該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會議提案，檢討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一併具體修訂於「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避免規章轉換適用產生之解釋疑義，以求規範之周延及維護公司之權益。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高鳳仙 李炳南
黃武次 陳健民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定。（刪除第 9 案決議第二項）

二、有關杜委員善良請辭參與本會 101 年專案調查研究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渠本為花蓮縣瑞穗鄉玉里事業區第 15 林班地承租人，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涉嫌竄改林地圖籍，復取締原經獲核准搭建之工寮，並據以否准續約及訴請拆屋還地，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後查復本院。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危害消費者健康；究主管機關對於食品製造日期、有效期限等標示之監督機制為何？管理與查核是否不周？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無疏漏？過期食品回收之監管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食品藥物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顯有法制作業之怠失，爰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建議改進器官捐贈宣導等情案之研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函報本案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渫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

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表列之核提意見，函請經濟部再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售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后，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內續復。

七、陳訴人續訴及行政院衛生署副知，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行政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二、影附陳先生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法妥處見復。
(陳情人保密)

三、行政院衛生署副本併案存查。

八、民眾陳情，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至五，連同附件(不得出現陳訴人姓名、住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1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七，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問題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後續應辦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檢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又該所迄未提報東港主庫興建計畫，亦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依規函報核備，並於 101 年 7 月底前，將本(101)年上半年臺東支庫執行情形及研提東港主庫籌建計畫進度函報本院。

十一、經濟部函請展延回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先行電話通知經濟部同意其展延至 101 年 3 月 3 日止。

二、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自 98 年 12 月 26 日迄發文日之油價調整資訊(含 7D3B、匯率、調幅、稅前批售價、相關稅費、公告零售價、相關吸收或減半調整情形、註解等項)及其 EXCEL 電子檔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

於 99 年 10 月甫對觀賞魚用藥品加以明確規範，先前並未研擬配套措施及宣導推廣，且未衡酌觀賞魚病由獸醫醫治與用藥之現實情況，貿然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加以約束，嚴重損害水族業者及飼養觀賞魚民眾之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三、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期及第二期航廈由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購置之入境托運行李檢查 X 光儀，疑似解析度不足及影像模糊，致毒品查獲數減少，且 X 光儀採購程序亦有不當；另「毒品爆裂物檢測儀」使用效能低落，未達提升毒品查緝能力之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101 年 7 月前檢討辦理續復。

十四、臺東縣政府及行政院衛生署先後函復，有關市售花草茶產品農藥殘留超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八項(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八項(四)，函請臺東縣政府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崩塌，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迄未界定「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之嚴重問題，且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無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署於文到 1 個月內詳實說明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繼續依法核處見復。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 二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說明見復。
-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我國疑有勞動條件欠佳，資方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相關權責單位是否善盡保護勞工權益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臺灣糖業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未能對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等相關缺失，儘速檢討修正水庫疏濬之相關法規，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1 年 6 月底前彙送上半年度執行成效過院參處。
- 二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等監督管理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不同類別、規模、主要診治疾病型態的不同性質醫院，研議分別訂定其適用之「檢驗檢體送檢標準作業程序」之可行性，並於半年後將研議或改善情形，續復本院。
-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某醫院住院醫師，因值班過度勞累致心肌梗塞，詎該院非但拒絕給付業經勞工保險局核准之公傷補助，復予以解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衛生署明確說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每年對醫療院所辦理稽查之法律依據或標準（例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或醫院評鑑標準）及原因見復。
-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似未能擬定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 二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輕忽石化業影響生態環境與人民健康甚鉅，竟耗費公帑刊登廣告力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六個月內彙整見復。
- 二十八、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方儉電子郵件陳訴：100 年度「臺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有關台電公司電力備載容量率是否合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1.函復陳訴人。(核簽意見三(三)2.部分，逕移監察業務處併相關調查案處理，不提會討論。)

三十、陳訴人續訴，本院前調查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 等情案，相關衛生行政機關之食品衛生人員涉有審查起雲劑文件及執行食品添加物稽查工作不力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亦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衛生署本案解除列管，嗣後毋庸再函復。

二、全案結案。

三十二、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審計部函報有關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執行違法屠宰查緝，並辦理合法及簡易屠宰場申設作業，造成部分電宰業者壟斷市場，影響鵝隻飼養業者生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第二項，函行政院轉請農委會知照。

二、本案結案。

三十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六、台灣菸酒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七、台灣電力公司等函復，該公司於 96 年間採購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1 批，其中驗收完成之 100KVA 變壓器規格尺寸不符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查該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政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司暨臺中酒廠對於遷建新廠後經濟效益欠佳，所研採改善措施，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九、臺灣土地銀行函復，有關該行對元大集團取得復華金控過程，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四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農委會檢送該會 101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寶路飼料事件引起狗隻集體死亡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結案存查。

四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125 存。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不力，不當准許疫區豬隻輸入澎湖縣，致該縣淪陷為疫區等情，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89 財正 6 存。

四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91 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農藥製造」未能善盡管理職責；又未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檢查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處理。

四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對於抗生素濫用，致影響國人健康，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處理。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南台灣本土登革熱疫情處理，行政院衛生署雖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處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案，該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縱容楠梓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

而喪命等，諸多醫事管理欠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四、經濟部函復，中華民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陳訴有關備標時間不足、競標作業相關疑義案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執行改建口蹄疫疫苗檢驗室、攻毒動物舍與家畜衛生試驗所之監督考核，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八、陳訴人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違約移轉原應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之國有土地，經國有財產局訴請返還法院裁判確定，惟該局收回土地後卻未能回復原救濟事業之使用，並妥善安置原住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十九、據○○○君續訴：渠因檢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大過乙次及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結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0 年 12 月 2 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辦理情形復函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六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查報 97 年至 100 年各地方政府發放各類獎勵金違失情形，經轉據各地方審計室查明，發現臺北市等 14 市縣（以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 25 市縣查填）發放獎勵金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廣續查處見復。

六十二、陳訴人續訴，請求農委會解除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許天來局長等人職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中，本件及本案相關資料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散會：上午 12 時 1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

三) 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周陽山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詳予查明，每 4 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

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虛耗人力資源，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七(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等措施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各機關 101 年 1 月 1 日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五、據方清池君陳訴，雲林縣褒忠鄉「信益畜牧場」，似未依規定設置化糞池，以致排洩物污染環境，影響居住品質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南亞嘉義塑膠二廠 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大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勞委會切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控，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財政部為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之華光社區占用戶，研擬「現金補償為主、重建安置為輔」之處理方案，及內政部審議臺北市政府辦理前揭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所屬相關機關 90 年間管制查緝斃死豬肉流入消費市場不力，未盡督導取締職責，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新竹市政府針對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復於行政程序不完備情況下，逕予補徵稅捐並課處罰鍰，嚴重影響該校之存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

考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馬委員以工等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含附件），函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稅務局審酌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輔導處處長曹紹徽、漁業署署長沙志一、水利處處長張敬昌、農糧署署長李滄郎、畜牧處處長許桂森，分別擔任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各農業產業後援總會之召集人與連絡人，涉有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銓敘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件 2）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前將所屬部會執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教育部函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0 年研究能量、成效與陽明大學、榮民醫院合作之具體成果」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提建議事項，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該所，並副知本院。

五、陳訴人陳訴，台電公司與已無核能專業性之美商奇異公司簽訂鉅額合約，及原能會迄今仍不願民間團體參與監督會議，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先期視察報告第 1 頁至第 9 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審慎研處逕復並副知

本院。

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國有經管之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二)，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函重點(三)部分，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兼具公務員與勞工身分者之定位未明、施行二元化人事制度之爭議不斷，事關國家法制，應予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5 存。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推動病歷中文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沈美真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2 年 1 月將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70 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程建敏告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勞簡上字第 41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賡續研酌見復；抄核簽

意見乙四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經濟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配合該公司前董事長黃恆俊等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該公司財報涉有不實，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涉有權利濫用，並損害該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併 100 財調 136 案存查。

三、李碧容陳訴，是否曾函送調查報告予法務部或地檢署。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2 年 9 月 23 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948 號函，函復陳情人供參。

四、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函復，關於該分局將陳訴人所有房屋誤認係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興建，以該公司欠稅為由，將其銀行存款及臺中市政府所發土地徵收款領走，迄未依本院調查意見返還，涉有違失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副知，關於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爭取砂石料源，以解決工作權及生存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定期（每半年）依表列資料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院確定判決，將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周陽山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李易昌君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9 存。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列席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科長彭巧菁、行政院國防法務處科長潘營忠、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副主任崔永生（代）、國防部軍醫局局長張德明、三軍總醫院院長孫光煥、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分院長朱德明、國防部軍醫局代處長楊榮木、國防部軍醫局參謀郭洺豪、三軍總醫院專員李雅惠、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廷、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處長鄧素文、行政院衛生署醫管會執行長李懋華、行政院衛生署醫管會簡任技正黃韶南、行政院衛生署醫管會專員呂美妙、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呂永泰、澎湖縣政

府衛生局局長鄭鴻藝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案之檢討改進情形，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一、請行政院參酌本院委員及澎湖縣政府所提意見，並考量醫療資源分配、醫療品質提升及評估相關醫療資源整合方式何者是最佳效益等因素審慎研辦。

二、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請於會後 2 周內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函復，離島地區因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等情，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7 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合計	2,531	74	16	2	-

二、101 年 1 月至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莉，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在重新橋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陳熙發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101 年 1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42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	101 年 1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3	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熾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拖延將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101 年 1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06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 年，造成校園紛擾不安，且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核有違失。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機場航空安全管理機關，卻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顯未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殷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確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26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5	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執行機關長期未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顯已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08 號函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 月 12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00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	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年 2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09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復對於該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p>	<p>54 次聯席會議</p>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8</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內政部警政署，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均有疏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p>	<p>101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1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且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則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任令業者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經核上開各機關顯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p>	<p>101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p>10</p>	<p>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且修正計畫未</p>	<p>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p>	<p>101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	57 次會議	第 10119301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初因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第二期路線亦在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16 號函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	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臺北地下街商場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復要求臺北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63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該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2 月 2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有失當。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27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等，均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2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62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16	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1 年 1 月至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1 號	林天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3 職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2 號	盧玉潤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簡任 12 職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